

移民。舞蹈。藝術。之推進 2019

擬議



此研究將透過其更深入的探究及行動而促進變革來證明其價值。此處為舞蹈創作者及舞團，公共機構，機構資助者，以及相關服務部門提供的建議行動既非全面亦非絕對，而是運用關鍵機會加強移民藝術家及組織的舞蹈創作；替移民學生（尤其於公立學校內）建立舞蹈教育課程；為移民藝術家、組織、及計劃吸引移民及普通觀眾群；培養並發展移民藝術家及文化工作者之職業生涯，展現其舞作，進而照亮其移民經驗的藝術。

此處提供由利益相關方類而集成之建議僅為展示目的，旨在促進利益相關及跨利益者間的合作以及涉及各層面紐約移民們之參與。此為邀請全體加入文化宣導。其中包括：支持並擴大紐約市市長管理部門的承諾；工作致力於使大都會區更加公正、公平、及具包容性的對待所有居民（無論其移民狀態）的無數人及組織機構，並推進藝術在促進移民權增長上的作用。

最後，雖然此處建議著重於特殊專業、社區、及地區性；但亦歡迎所有藝術及文化相關之全國型行動。只有在共同的責任框架內互享工作，才能實現真正的變革。

Dance / NYC邀請您，提供您對如何將數據轉化為行動之最佳方式的建議，並確保舞蹈中對全體紐約市移民藝術家及社區的真實包容性。請在社群網站上上分享你的想法並廣為宣傳：臉書([facebook.com/DanceNYCorg](https://www.facebook.com/DanceNYCorg))，推特 (twitter.com/DanceNYC)，Instagram ([@dance.nyc](https://www.instagram.com/dance.nyc) or [instagram.com/dance.nyc](https://www.instagram.com/dance.nyc))，或寄發電子郵件至research@dance.nyc。

對舞蹈領域之考量及建議

透過以下方式積極地支持移民舞蹈藝術家及舞蹈工作者：

- 抓住機會，以擴大藝術在促進移民的包容性、融合度，及人權，並推進創造力與社會進步等作用；
- 在運用明確的種族及交叉重疊性框架的前提之下，確保移民藝術家於影響其工作之發展、實施及評估舉措的各階段之參與；
- 尋求同儕學習以及在移民舞蹈藝術家和其社區，以及透過藝術而促進社區發展的計劃之間的合作機會；
- 與團體或機構合作，如市長移民事務辦公室，教授移民權利相關事項及隱性偏見文化之培訓和教育；

- 參與全領域性之對話和必要的集體宣導，以產生全域性之解決方案。

透過以下方式歡迎移民工作人士以及移民觀眾：

- 加強溝通之實踐。例如，透過提供多語言之內容以及定期分發多語言媒體的宣傳材料；和
- 尋求提供良好工資的解決方案以消彌作為障礙的經濟地位，使移民藝術家能茁壯成長，並確保僱主成為市州最低工資每小時15美元之承諾者。

透過以下方式傳達對經濟實惠的空間需求：

- 改善非傳統空間的可用性，如神聖場所、社區中心、老人中心、圖書館、零售及辦公場所等，以供短期和長期使用。
- 透過改整由紐約州藝術委員會，安德魯·梅隆基金會，以及梅茲·吉爾摩基金會所帶領之項目，加強並擴展專為移民舞蹈藝術家提供的舞蹈排練場地補貼計劃；
- 作為藝術領域中努力的一部分，須確保移民舞蹈藝術家的需求獲得明確並公平的考量，以開發實惠工作空間，尤以紐約市文化計劃 (CreateNYC) 為主；
- 透過連結開發者與移民舞蹈工作者、當地居民、以及區域藝術委員會而促進合作，方能確保舞蹈空間能在強調多數移民舞蹈工作者所在地之地理關係之上反映社區利益。

對舞蹈藝術家及團體的考量及建議

透過以下方式在舞蹈領域之考量上，創建關係網及扶植社群：

- 尋求創造協作空間的機會，在移民舞蹈藝術家之間創造工作及資源分享。已實施此做法之團體包括：BAAD! (布朗克斯音樂舞蹈學院) 及其庇所系列 (Sanctuary Series)，布需維克橋之地區 (El Puente Bushwick's region(es)) 和紐約藝術基金會 (NYFA) 的移民藝術家指導計劃。
- 擴展舞蹈藝術及其敘事作用，以促進療癒移民社區並增強理解移民經歷；和
- 吸引更多廣泛的舞蹈社群，透過開發及具包容性之元件的使用，在各場所 (如庇護區以及多語種標示等) 實踐對移民之包容性。

對主持及呈現者之考量及建議

透過建立在舞蹈領域考量上的以下方式，改造內部之實踐：

- 學習移民舞蹈藝術家之藝術文化背景，並為移民觀眾提供具有對其文化之理解力的營銷與體驗；

- 宣布其展示及表演空間為庇護所。借鑑藝術空間庇護所 (Art Space Sanctuary) 的模式, 此庇護區為具交疊性的人民聯盟, 包括移民和難民在內, 提供廣泛的保護傘。互相連結, 建立網絡, 並創造提供合流之空間 (更多相關訊息請至: artspacesanctuary.org。);
- 邀請移民社區之成員參與策展之決策過程, 並共同設計符合現有實踐方法及文化之協調過程; 和
- 利用與主持者相關之姐妹機構, 如表藝專業人才協會, 及紐約舞蹈與表演獎之講者聯盟 (又稱作“Bessies”) 等。在當地、國內、與國際上促進主持呈現者間之輔導與共享學習。

透過建立在舞蹈領域考量上的以下方式, 推進移民藝術家

- 對文化活動製作支援有需求之移民舞蹈藝術家提供技術支持;
- 透過如開發具優先考慮具對移民包容之實踐的附件的合約, 加強與移民舞蹈藝術家的關係;
- 透過在藍領階級觀眾可出席之周末出演, 突顯尚未具固定追蹤者的移民舞蹈藝術家的作品; 和
- 支持尋求獲得藝術家簽證 (O-1) 的移民藝術家之作品。

對公共機構及私人資助者之考量及建議

透過建立在舞蹈領域考量上的以下方式, 投資移民舞蹈創作:

- 首先, 投資在移民之組織, 計劃及項目上:
- 透過藝術資助及項目資助計劃, 來開發以移民為焦點之計劃: 例如, 支持倡導移民權之舞蹈製作, 以及一般的支持舉措;
- 整合移民事務至現有之藝術事項, 使其成為資助優先; 和
- 擴大資金範圍。以確保小型預算團體、獲財政資助的項目們、獨立藝術家以及以移民帶領或主力在移民融合之上的非法人團體能受益。
- 其次, 投資於更寬廣之生態系統上: 從主持者到服務提供者, 重點在於教育及觀眾的活動參與。

透過以下方式轉變內部實踐:

- 在資金決策者包括大審查小組成員中, 教習培訓移民相關事務;

- 取消資助來源中根據移民身份而產生的限制。倘若無法實現，則提供有關非公民申請人資格的明確訊息；
- 透過擴展技術援助和訓練並提供多語種內容的材料，得以識別並獲取資金從而支持移民藝術家和組織；
- 加強介於傳統上將重點放於藝術上的資助者，以及重點關注在移民權利、種族正義、及更廣泛之公正平等相關事務的資助者之間的合作；以增加可用資源，且確立並達成共同目標；和
- 利用與資助者相關之姐妹組織，尤以藝術資助者 (Grantmakers in the Arts: giarts.org) 為主，透過向其會員展現最佳實踐方法、培養合夥關係並提供相關的現場宣導、研究、溝通、訓練、並以移民事務為主軸召開會議，進而在金援上造成更大影響力。

對教育機構之考量及建議

透過建立在舞蹈領域考量上的以下方式，促進移民舞蹈學生：

- 擴大移民兒童 (尤其公立學校內) 之舞蹈教育機會；
- 提出公立學校建築的合規性，可及性問題，以及其舞蹈設施場地之品質；
- 日益密切之移民舞蹈藝術家，團體，和學校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
- 培訓、認證、僱用並投資移民舞蹈教育工作者。

通過以下方式，擴展已工作的移民舞蹈藝術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並持續專業與藝術性的發展：

- 建立反映線上實質職涯機會的教育結構；
- 具實質意義地將移民學生納入包括研究生課程的學院及大學舞蹈科系；和
- 從舞創中心至舞蹈工作室，擴大提供非校內移民藝術家教學性質的服務。

透過以下方式增強服務的傳遞：

- 探索舞蹈教育的空間，用以作為向移民父母及學生提供社服訊息的場所；和
- 提高對教育部及其他教育機構所提供之現有服務的認知。

透過以下方式擴展當地及全國性輔導及共享學習機會：

- 支持免費培訓計劃：例如，紐藝基金會之移民藝術家計劃；

- 結合新興群體與處於職涯中期或成熟群體之藝術領導力, 因其可能與此領域的歷史與預算規模相關; 並
- 促進主持呈現者、教育工作者、和移民藝術家間, 於各層級中關於培訓與發展的對話。

對藝術服務提供者之考量及建議

透過以下方式增進可及性和關係網:

- 促進跨部門、藝術服務組織、移民服務提供者和/或舞蹈公司及團體間的移民舞蹈藝術家及工作者間的協作努力;
- 追隨現已倡導移民權及藝術的組織領袖腳步, 與移民舞蹈藝術家們、社區與組織建立關係和信任;

透過以下方式, 建立支持移民藝術家的能力:

- 在運用明確的種族及交叉重疊性框架的前提之下, 確保移民們包括機構之董事會及員工, 參與服務計畫過程之各階段;
- 進一步發展並創建從吸引移民觀眾的機會至排練空間需求之計劃, 以滿足本報告中認知之優先服務重點
- 探索具地方性之策略以滿足當地移民社區的需求和機會;
- 倡導提供更佳服務, 為移民舞蹈藝術家因尋求具效力之移民身份或解除旅行禁令等反移民政策之負面影響而需要的法律援助; 和
- 利用現有相關團體機構—如表藝服務組協會 (Association of Performing Arts Service Organizations), 表藝聯盟 (Performing Arts Alliance), 與Dance/USA之服務組織理事會—共享學習並共供重要相關服務。

藝術空間庇護區

庇護藝術空間庇護區呼籲從圖書館到劇院，博物館到畫廊等的文化及藝術機構，與其他團體共同宣立提供保護：一個具象徵性，道德性並具實踐功效的重要策略。此庇護運動之目標為創造安全並公開拒絕任何助長縱容違反正義及良心的行為與法律的空間。庇護區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傘讓具交疊性之聯盟人士能同一陣線，建立網絡，並創造提供合流之空間。

有意成為庇護區的藝術文化空間和機構，應至少同意以下：

- 提供使人們不會因種族、民族性、身障狀態、移民身份、性別、性取向，宗教信仰、政治或科學觀點而受虐或受欺負的安全空間。所有人均有資格毫無畏懼地藝術和文化的權利。
- 發表將保護其所有會員、員工、藝術家與訪客移民身份之承諾的公開聲明。
- 同意不允許聯邦移民局在未具法院針對其房地簽發的搜查令而搜查其處。此為合法並符合許多庇護區與具庇護力的城市宣言。沿照正當程序為司法重要的一環，須嚴循維護。
- 發放訊息並提供有助於無證件和其他弱勢群體的規劃及資源。

除以上基本要求之外，每個庇護區可選擇採取更深層的庇護策略實施，例如：

- 在仇恨式的犯罪行為、突襲、驅逐出境之威脅等情況下，為移民提供臨時或長期避難所。
- 為保護公民自由以及非公民留境美國生活之權利的立法和政策，例如“橋樑法案”，向州及聯邦官員們請願以獲得其支持。
- 請求地方和州政府官員終止如破窗警紀法的政策，此種政策導致特定族群因其種族及階級而被定罪、監禁、與驅逐出境的傾向。

了解更多如何能宣示成為庇護區的相關訊息，包括相關標示牌、訓練、以及規劃等請至：artspacesanctuary.org

關鍵術語:

Immigrant 移民:

移民和國籍法 (INA) 將其廣泛定義為「任何美國境內之外國人, 在特定非移民類別下經合法承認者除外」, 此定義亦用於永久居留外籍者的普通界定上 ([dhs.gov/immigration-statistics/data-standardsand-definitions/definition-terms#permanent_resident_alien](https://www.dhs.gov/immigration-statistics/data-standardsand-definitions/definition-terms#permanent_resident_alien))

。Dance/NYC 追隨移民權的領導者, 更廣泛的定義“移民”一詞: 允許個體自我認定是否為移民, 無論其個體是否在 USCIS (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 另有界定, 其中包括國外出生者及其後代。Dance/NYC 亦理解此術語為透過社會、政治及文化經驗而連結的特定少數群體用以識別和是成員資格的標誌。

Intersectionality 交叉重疊性:

研究重疊或交叉的社會身份, 以及相關系統中的壓迫、統治、或歧視。(藝術公平理論 art Equity。首先由 Kimberlé Crenshaw 提出: [artequity.org](https://www.artequity.org))

Sanctuary 庇護:

此庇護運動之目標為創造安全並公開拒絕任何助長縱容違反正義及良心的行為與法律的空間。庇護區提供了廣泛的保護傘讓具交疊性之聯盟人士能同一陣線, 建立網絡, 並創造提供合流之空間。

LGBTQ:

LGBT 是四個英文字首的組合——L, Lesbian, 女同性戀者; G, Gay, 男同性戀者; B, Bisexual, 雙性戀者; T, Transgender, 跨性別或性別轉換中者。LGBT 是目前對於非異性戀者的通稱, 已取代原本舊有的“同性戀者”一詞, 因 LGBT 已不足以涵蓋所有非異性戀者。Q, “酷兒”一詞來自英文 Queer (與 odd 同義), 本意指「古怪的、不同的」。以中文來說, 大致與奇怪、怪胎、變態等蠻負面的詞彙相近。原先是反同或恐同人士拿來辱罵同性戀的。舊時 Queer 在統稱社會上與異性戀不同的性取向或性別認同, 如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等等, 這個詞彙也帶有社會弱勢或少數之意。在早年的同志運動中, Queer 這個詞彙因常讓同志們感到受辱, 是不被同志族群所喜愛的。然而從 1980 年代開始, 許多同志在同志運動中得到了滿載的自信來對抗歧視的敵意, 逐漸擁抱了酷兒 Queer 一詞。現於同性戀族群中被廣泛使用。非異性戀族群可說是透過 Queer 這個詞彙, 提高了社會議論的聲量, 宣示拒絕社會主流文化。現在, 同性戀、雙性戀, 甚至有些對待傳統感情關與一夫一妻異性婚姻價值觀有所不同的異性戀者, 都能看見自我認同為酷兒群的足跡。這也是 Queer 定義變成性少數的代表詞彙的歷史源流。* 出處來源以及更多相關資訊: 台灣酷家 <https://www.lgbtq.tw>
(以上定義內容經編輯)

